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七字第8號

聲請人 林蓮珠 住宜蘭縣○○市鎮○○路00巷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曾鋒財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曾鋒財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住所：宜蘭縣○○市鎮○路0巷0弄0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司法院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柒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應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林蓮珠為失蹤人曾鋒財之母親，曾鋒財於民國73年2月5日離家後即行方不明，嗣聲請人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生派出所通報失蹤，又其失蹤後迄今已逾40年，為此依民法第8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規定，聲請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113年8月14日宜市戶字第1130003093號函文等為證。另本院受理後復依職權函詢宜蘭縣政府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、宜蘭市公所、頭城鎮公所、羅東鎮公所、蘇澳鎮公所、礁溪鄉公所、壯圍鄉公所、五結鄉公所、員山鄉公所、三星鄉公所、冬山鄉公所、大同

01 鄉公所、南澳鄉公所、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等機關，依上開
02 機關函覆本院資料，可知曾鋒財並非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安置
03 服務對象，亦無請領相關社會福利補助款，且自92年1月1日
04 起至113年6月30日止無任何健保就醫紀錄，另聲請人於73年
05 2月5日至派出所報案曾鋒財失蹤，發生原因為精神疾病走
06 失，且自失蹤日起至今尚未撤尋失蹤人口，失蹤期間警方無
07 查獲其交通違規紀錄，亦無相關刑案紀錄，亦無使用或申請
08 殯葬設施等情形，可見曾鋒財自失蹤後迄今無任何社會活動
09 軌跡。此外，本院另依職權調取曾鋒財自77年1月1日起迄11
10 3年9月10日止之入出境資料，暨曾鋒財親等關聯（二親
11 等）、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及自10
12 6年起至112年止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明細表
13 等資料，並開庭詢問聲請人及關係人曾鋒松、曾鋒榮、曾麗
14 玲、曾麗琴（即曾鋒財之手足），可知曾鋒財確自73年2月5
15 日已失蹤，且自斯時起迄今未有任何證明其仍生存之資料，
16 距今逾40年間確實處於生死不明、音訊全無之狀態，另失蹤
17 人為00年00月00日出生，現年滿50歲，已失蹤滿7年，迄今
18 仍生死不明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21 家事法庭 法官 游欣怡

22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24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26 書記官 詹玉惠